附件：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山西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事项编码** | 00400-F-00300-140000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权利部门** | 山西省科技厅 | **办理对象** | 我省各类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科技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
| **行使层级** | 省级 | **是否需要中介服务** | 否 |
| **法定时限** |  | **承诺时限** | 通常为文件下达后3个月内 |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收费依据** | 不涉及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涉及收费 |
| **咨询电话** | 0351-4068010 | **投诉电话** | 0351-4034712 |
| **通办范围** |  | **数量限制** | 不限 |
| **结果名称** | 颁发《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下发《关于\*\*等\*\*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 **结果样本** | （样本图片链接） |
| **办公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办事地址** |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乘车路线（79路、836路、870路、877路经停，可在省政务中心（大吴村）公交站点上/下车） |
| **办理窗口** |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二层24号窗口 |
| **办理依据** | **法律法规名称** | **条款名称** |
|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  |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25号） | 第十二条 |
|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 |  |
| 《对省科委“关于重新组建山西省科研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报告”的批复》（晋职改字〔1992〕23号） |  |
| 5.《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 |  |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转<2017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184号） |  |
|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科函〔2017〕90号) |  |
| **申请条件** |  一、申请参加山西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需要满足《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转<2017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184号）条件。 二、申请参加山西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需要满足《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科函〔2017〕90号)条件。 三、以上文件通常逐年更新，以最新为准。 |
| **办理程序**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 发布通知 | 明确申报资格的条件等事项 |
| 个人申请 | 网上审核通过后在政务大厅现场提交材料。 |
| 受理 | 工作人员在政务大厅现场核材料，告知具体情况，拒绝或受理申请。 |
| 组织评审 | 组织高、中级评委会委员对申报人学术业绩赋分，组织申报人现场答辩，审核材料，并评定结果。将结果公示。 |
| 确定评审结果 | 省人社厅审定后，发文发证。 |
| **办理流程图** |  确定评审结果受理组织评审个人申请发布通知 将评审情况报省人社厅审核确定评审专家接收资料录入系统网上审核申报资料组织评审高级由省人社厅下发通知中级由省科技厅下发通知将相关材料送省人社厅审核现场核验申报资料办理任职资格证书公示评审结果 |
| **特别程序** | **特别程序名称** | **完成时限** |
| 无 |  |

**备注：**后可另附示范文本（登记表、申请表等）、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等。